

監管概覽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列如下。本節所載的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綜合法律或法規概要。

中國

本部分載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與外資企業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版)，基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範疇，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所經營的主要業務歸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外資企業須遵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為可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以及獨立擁有、使用及出售財產的法律實體。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必須由外國投資者出資。外國投資者的責任以其同意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獲准定期支付註冊資本金額，而註冊資本必須在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組織)批准的特定期限內注資。

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規定，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或要求的工業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對於使用不當，容易造成產品本身損壞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須於產品或其包裝上標明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

生產商要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如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者，受害人可向有關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如果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傷害的，侵害人應當賠償醫療費、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因誤

監管概覽

工減少的收入等費用；造成殘疾的，還應當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以及由其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如果造成受害人死亡的，並應當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如果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侵害人應當恢復原狀或者折價賠償。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損失的，侵害人應當賠償損失。

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有關當局將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如相關活動構成犯罪，則違法者將受到起訴。

產品的進口或出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要求從事商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於商務部或由商務部授權的其他機構登記。此外，如一家公司作為發貨人及收貨人進出口商品，則公司須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在當地海關機構登記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關於環境和安全問題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

監管概覽

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環保法律及法規管理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廢物排放等。

企業須遵守適用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環境法，所有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危害的業務經營須將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其計劃並為環境保護建立一套可靠的制度。按規定該等經營要採用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以廢氣、廢液、固體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的形式造成的環境污染水平及危害。公司亦須在開始建設生產設施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同時亦須在排放前安裝符合處理污染相關環境標準的污染處理設施。

特別是，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生產、銷售及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依照本法規的規定取得許可證。現時我們已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若公司未能報告及／或登記由其引起的任何環境污染，則公司將受到警告或被處以罰款。若公司其後未能在限定時間內令環境恢復至其原有狀態或改善受污染影響的環境，則會被處以罰款，且會吊銷其營業執照。引致環境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須負責採取行動糾正由污染引致的危害及後果，以及補償環境污染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特種設備應用登記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相關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後三十日內，我們應當向直轄市或者設區的市的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鍋爐壓力容器使用登記管理辦法》，我們應當按照管理辦法的規定辦理鍋爐壓力容器使用登記，並領取特種設備使用登記證。我們已就現時使用的所有相關特種設備辦妥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勞動安全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規定，開展生產活動的公司要具備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規定擁有超過100名僱員的公司要成立管理部門，執行安全生產職能或委任職員專門負責安全生產。規定公司要在存在高風險隱患的地方及設備上展示警告標誌；亦規定公司要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購買工作相關的工傷保險。

根據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廣東省安全生產條例》第十三條第(b)項規定，前款規定以外且行業人員人數超過300人的生產單位應當設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而行業人員人數在300人以下的生產單位應當聘有專職或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或委託具備相應資質者為安全生產工作和職業衛生提供服務的機構或者具有國家規定的相關專業技術資格的工程技術人員提供安全生產管理技術服務。我們已聘有取得安全主任資格證書的專職安全主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我們須在開始施工前將建設項目的設計及繪圖呈交予相關消防機構以獲批准。同時在建設項目完成後，建設項目火災預防機制亦須在開始經營前接受相關消防機構的評估及批准。

此外，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其他勞動安全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須簽署書面形式的勞動合同，以建立僱主與僱員的勞動關係。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同時，規定公司要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照國家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安全衛生條件下工作，此外，從事危險職業的僱員須進行定期體檢。

監管概覽

其他法律及法規

稅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取消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開始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在新稅法發佈前企業根據相關稅法、條例及文件享受的優惠稅率，將從新稅法生效始五年的過渡期間內逐步上升至法定稅率。若干企業享受的定期優惠稅率政策(如「兩年免稅，三年減半徵收」及「五年免稅，五年減半徵收」)在新稅法實施後將繼續有效，並按相關稅法、條例及文件指定的方式及時期內執行，直至優惠期滿。因未獲利而並無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企業，將從二零零八年起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或維修勞務及商品進口的國內外投資企業，惟特定類別商品的銷售或進口除外，這些商品有權享有13%的增值稅率，而銷售或進口、提供加工及維修勞務則須按17%的稅率繳付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納稅人有權依法申請減稅、免稅或退稅。就此而言，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多項與我們產品有關的退稅規定，例如《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該規定將若干類別泵部件及閥門部件的退稅率調整至最高15%，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實施細則，提供各種應稅勞務及無形資產轉讓以及固定資產出售的企業須按3%至20%的稅率(視乎稅收項目的類別)繳納營業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該通告」)，倘非居民企業透過進行不真誠商業目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財產，藉

監管概覽

以逃避支付其企業所得稅的責任，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規定，有關間接轉讓將重新識別及確認為中國居民企業直接股權及其他物業轉讓。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指非居民企業透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不包括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下稱「外國企業」）的外國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下稱「股權」，包括因重組非居民企業而改變外國企業股東），產生等同或大致等同中國應課稅財產直接轉讓的交易。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稱為股權轉讓人。根據該通告，倘間接轉讓房地產或股權所得款項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合約對股權轉讓人有相關付款義務的直接責任的實體或個人，會識別為預扣代理人。當預扣代理人未能預扣應付稅項或預扣全部應付稅項，則股權轉讓人須於稅項支付責任產生後七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支付有關稅項並且提供計算股權轉讓收入及稅項的相關資料。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旨在透過提高商標管理、保障商標專用權並鼓勵生產者及經營者保證其商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維護其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者及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本法，任何下列行為將對註冊商標的專用權構成侵權行為：

- 未經商標註冊方許可，在同類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 出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未經授權而偽造、生產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誌、或出售未經授權而偽造或生產的註冊商標標誌；
- 未經商標註冊方同意，改變註冊商標並將帶有改變後的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如發生任何上述侵犯註冊商

監管概覽

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方將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刻停止侵權行為並對被侵權方作出補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我們營運的附屬公司在其業務範疇內製造的產品須遵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規定。如因產品缺陷而令客戶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客戶有權對製造商或銷售商造成的損害提出申索。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成經常賬目，如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息。但在中國境外將人民幣兌換成資本賬目及將外國貨幣匯付為資本賬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事先批准。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且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情況。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中國外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外資企業須每年將其各自的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入若干儲備基金，直至有關累計儲備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監管概覽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一家香港公司總創實業持有凱特(惠州)的權益。如果總創實業被視為於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場所，或於中國設有辦事處或場所但與本公司收入並無實際關係的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除非本公司因特定稅務條約而取得稅項減免或寬免，否則凱特(惠州)向總創實業支付的任何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如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條件，則中國外資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否則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的公司須於獲派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一直符合直接所有權的條件。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法》(試行)，倘自中國居民企業獲發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須根據稅務安排享受稅務優惠待遇，則須事先向稅務主管機關申請批文。未經批准的非居民企業未必可享受稅務條約所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

除「業務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

德國

本部分載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德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產品安全

任何在德國市場出售、入口、分銷或以其他方式投放於德國市場的產品(「*Bereitstellen*」)須遵守歐洲聯盟(「**歐盟**」)及德國的產品安全法例，特別是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ProdSG*」)所規限。根據一般規則，每項產品的設計、生產及使用均須不會對使用者構成不必要風險。視產品類型及其(擬定)用途而定，多項其他有關產品安全的法規、行政規例、國家標準及／或行業標準可能適用。壓力設備指引(指令97/23/EC，「**PED**」)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經修訂壓力設備指引(指令2014/68/EU)將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

監管概覽

PED適用於最大承受壓力高於0.5巴的壓力設備及組件的設計、製造及合格評定，對壓力設備及組件的製造商施加多項責任規條。PED旨在確保產品不會對使用者或最終產品使用者構成任何安全風險。

PED附件I第4.3條規定，壓力設備製造商必須確保其產品所用的物料符合若干規格(即必須「安全」)。特別是，倘壓力設備製造商委聘一家供應商為其壓力設備產品提供零部件，其將須要求該供應商提供物料有關規格符合PED的證明。

倘該供應商已制定適當的品質保證制度，獲歐洲共同體所設主管機構(例如「TÜV」)認可及已就物料進行特定評估，該供應商發出的證明書當作為物料有關規格符合PED的證明。因此，壓力設備製造商通常在合約上規定有關供應商取得歐洲共同體所設主管機構驗證其品質保證制度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

我們售予德國客戶的產品包括受PED規管的壓力設備零部件。因此，在合約上通常規定我們必須取得歐洲共同體所設主管機構驗證我們的品質保證制度而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即TÜV萊茵集團的歐洲壓力設備指令97/23/EC及AD 2000-Merkblatt W0/TRD100認證，以使我們發出的證明書可確認為物料有關規格符合PED的證明。

香港

本部分載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業務營運

就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本集團須取得政府稅務局簽發的商業登記證。

產品責任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該條例規管一般與貨品安全及適合性有關的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範圍，例如，出售貨品必須具可銷售品質及必須與所述說明及樣本相符。